

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别与计划

今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类别）详见《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含推免生）。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各学科发展实际进行适当增减。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二）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业务条件:①在目前业岗位工作满 2 年及以上;②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课程学习并修完 5 门及以上主干业务课程、且成绩合格进修学校提供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近两年以第一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刊物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及以上。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注: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

(三)报名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报考,同时符合下列学要求:

1.我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学研究生仅招收全日制本科毕业且符合相关专业医师资格考生,相关专业具体报考条件如下:

(1)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麻醉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麻醉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 眼视光医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眼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精神医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儿科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儿科学、妇产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同等学力、非全日制成人本科、自考本科以及通过网络本科教学、半脱产教学的考生，只可报考与目前所从事专业相同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 我校所有专业均不接收服务期内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报考。

7.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所在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同时须

在研招网“研招信息服务平台”(<http://yz.chsi.com.cn>)“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推免生的接收办法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报考

上述第（一）至（三）条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其他要求参照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

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

至 22:00。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至 22:00

至 22:00。

每天 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

2. 考生

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

网址：<http://yz.chsi.cn>

“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

简称“研招网”

同时，考生

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

考生只能

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

生只能

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

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研

究生入

试结束后，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

可通过

“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

等信息，

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10 月 5 日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

12 点前将个人发表的学术论文（综述）杂志封面页、正

本

本科进修学校提供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须盖章）以及目

前所从

事专业岗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原件照片上传发送

至邮箱

3494776523@qq.com（邮件命名格式：同等学力报考+考

生姓名+

网上报名编号)。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 按规定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范围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7.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

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

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请及时关注研招网

8.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遵守《考场规则》

和《考场须知》，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诚信应考。考生可登录研招网

（<http://www.chsi.com.cn>）或研招网移动端，查询网报公告、

网报须知、网报公告附件、网报常见问题、网报系统操作指南、

《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研招网客服。

9. 考生报名时须缴纳报考费。

10. 考生报名时须选择报考点，并按报考点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

现场确认手续。考生网上报考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

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

（或同等学力证明）、《考生诚信承诺书》、网上打印的报名信息

11. 考生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并签署《考生须知》，了解报考各项

规定，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诚信应考。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我校规定的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向我校招生就业处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予以确认。

（四）考生应当在考前10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准考证》使用A4幅面
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
参加初试和复试。

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

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
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

（五）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

关约定及要求。

五、入学考试

(一) 初试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初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具体要求按报考院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

(二) 复试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合格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拟录取人数的 120%。

2. 复试科目由招生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各招生单位复试方案。

3.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各招生单位复试方案。

4.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 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比例由各招生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6.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年度报考同一专业，但不得跨专业报考。

7.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年度报考同一专业，但不得跨专业报考。

8.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年度报考同一专业，但不得跨专业报考。

9.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年度报考同一专业，但不得跨专业报考。

10.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年度报考同一专业，但不得跨专业报考。

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4.凡初试成绩合格进入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及本科课程成绩证明或论文原件,将在复试时进行资格复审,凡不符合资格者取消复试资格;复试时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凡应该加试,但考生有意隐瞒真实学历状况逃避加试或考生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招生单位无法安排加试者,均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及后果),加试方法为笔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

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

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

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

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

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

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

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

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

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

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

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

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

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6.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调剂

我校将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和招生计划剩余情况，发布调剂生接收公告。调剂生复试时间初步定在 4 月上旬左右。具体时间和要求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录取

（一）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

健康状况等综合情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报名前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后方可报名，且在复试报到时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否则取消复试资格。被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收费标准、奖助体系

(一)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学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批准执行，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均为 8000 元/学年。

(二)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外，我校还将通过“三助”岗位（助研、助教、助管）、推免生奖学金、孙涛科技创新奖等多元奖助体系，保障和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八、违纪处罚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其他及注意事项

九、

十、招生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微信公众号：宁夏医科大学招生就业服务（nyzj1160）

网址：<http://www.nxmu.edu.cn/zsjyc/>

复试、调剂及录取咨询：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咨询电话：0951-698018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网址：<http://www.nxmu.edu.cn/yjsy/>

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都将通过以上方式对外进行咨询
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宁夏医科大学